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695號

原告 臺中市第一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鏡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7,4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